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5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整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08：00-08：26 局長劉奕霆

08：27-10：20 副局長李麗珠(代)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(編審邱映慈代) 旅遊科長朱品澤
(專員王大同代) 產業科長陳雅慧 出版科長謝佩君 視資室主任
彭議霆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
秘書陳木松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靨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
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
究員任立美(請假)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有關長青樂活遊臺北請城旅科先考量精進午餐便當菜色，並可洽談是否可與台鐵便當合作，另請研議與市政參觀結合的可行方案報請府級長官討論。
- (二)有關議員提議大稻埕遊客中心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城旅科可於工程完工後先自營一段時間，藉此先瞭解在地人士的看法與匯集意見後，再評估是否委外營運。
- (三)有關電影院身心障礙者觀影便利性，請行政科瞭解有無相關法規要求業者須提供網路購票，並於議員質詢日起 2 週內向議員說明調查情形。
- (四)有關違法日租套房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過低，請產業科檢討發放獎金的流程(例如：裁處時就可發送檢舉獎金)，以利本預算執行率的提升。
- (五)有關議員質詢本局城市紀念品部分品項銷售不佳，請城旅科針對城

市紀念品的製作應考量其創新性，並建議可配合國民旅遊的主題推出不同的品項。

- (六)請各科室均要有新的思維，未來辦理活動建議與旅館業者、旅行社進行合作及串連式的整體行銷（例如：產業科的臺北馬拉松協助洽詢旅宿業合作，非僅是轉達訊息；發展科的臺北燈節應與西門商圈、無圍牆博物館串連行銷）。
- (七)依據本府市長主持的公安督導會報，如本局大型活動有發生意外情事，應立即在群組通報。
- (八)請各科室注意秘書室提醒有關自然人參加勞工保險、審查費需注意事項（秘書室已以電子郵件告知同仁），另，不能中斷的合約應儘速辦理保留使發生契約權責（請秘書室整理列表）。
- (九)有關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事項（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、演講座談），請各科室主管留意相關規定並轉達所屬遵循。
- (十)本年度已近年尾，請各科室對於明年重要業務應可著手開始進行規劃，並將其工作計畫與督導長官報告，俟議會審查預算一讀通過後就可辦理招標相關事宜，以利時程的控管。
- (十一)有關本局的市政顧問名單與規範，請行銷科整理後告知各科室，以提醒各科室需瞭解對於市政顧問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十二)有關10月29日至12月3日教育部門質詢的彙整題目與辦理情形，請各科室依限辦理之外，並請本局研考下週繼續於主管會議彙整討論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